学术专论

厘金是恶税吗？来自晚清棉布市场的证据（1871—1890）

颜 色 雍 前

[摘要] 厘金制度一直被视作晚清地方政府剥削商户、阻碍国内商品经济发展和市场融合的恶税。以晚清棉布作为研究对象，厘金对内陆和沿海棉布市场起了截然不同的作用。对本土棉布而言，内陆地区的厘金扩大了其市场，并非对外贸易中的恶税；相反，沿海地区的厘金却成为洋布竞销的帮凶，属于对外贸易中的恶税。此外，本文进一步揭示了长江中上游地区与下游地区的地方势力与中央政权在税源方面的争夺结果，并分析了厘金在这两个区域所起的不同作用的原因。这有助于理解厘金对商贸和经济发展的复杂作用及其原因，也丰富了相关“外国资本侵入”问题的研究。

[关键词] 厘金 棉布 关税
[中图分类号] K2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2）－05－0082－012

1851 年，太平天国运动爆发。自鸦片战争起，清廷的财政状况日益恶化，为临时筹饷用以镇压太平天国运动，旨在协济军饷的厘金制度应运而生。厘金的原型是“留储每两千分之一”的民间寺庙基金。该基金源自民间自发筹款，用来修葺寺庙。[①] 太平天国运动兴起后，该基金征集方式被清廷借鉴，各省也被赋予自行筹款的权力。1853 年，厘金制度率先在江苏扬州地区设立，最初以劝商捐助的筹款方式出现，类似于对国内贸易的货物征收商品税：“厘金是与对外的海关税对应存在的内地‘税关’……厘金是一种‘货物税’，或‘货物通过税’，又是内地国货贸易的‘地区税’。”[②]

随着清廷镇压太平天国运动的深入，厘金被逐渐推行到长江沿岸各用兵省份。其后，该制度被施行于全国大部分地区。厘金就地征收并留用，主要用来协济军饷，由于各省地方当局在厘金征收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较大，造成各地征收种类及税率差别极大。1864 年，太平天国运动被清政府镇压，厘金这种临时筹款的税收措施本应即行废止，但各地方实力派不愿放弃这种

[收稿日期] 2022-03-26
[作者简介] 颜色（1978— ），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系副教授，北京 100871，seyan@gsm.pku.edu.cn；雍前（1988— ），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系硕士研究生，北京 100871，1901211421@pku.edu.cn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中国长期人力资本和社会结构变迁的实证研究”（71973006）成果。

① 徐毅：《江苏厘金制度研究：1853-1911 年》，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24 页。

② 长野朗：《中国的财政》，《民国档案》1994 年第 3 期。

既已存在的财政来源，厘金作为常设税种在全国推广。1931 年，南京国民政府裁撤厘金，改办统税，即“裁厘改统”，厘金正式退出历史舞台。长期以来，厘金制度被视作晚清地方政府剥削商户、阻碍国内商品经济发展和市场融合的恶税。

一、“厘金作恶”的传统观点

晚清厘金主要在各省征收，而各地方政府又掌握自由裁量之权，因此弊端频出。清人郑观应《盛世危言》税则一章中记载了华商贿赂洋商以避免货物被厘金私征滥征所带来的潜在问题：“华商既贿托洋商，则货本较重，不增价则本亏，价增而华商之货日滞，洋商之货畅销矣！”① 罗玉东、加藤繁都认为，私设及滥设厘卡之弊在厘金征收过程中十分严重，因此厘金是一种极坏的制度：

> 在上述咸同时期中，厘金税收的弊端已是异常显著，尤以私设及滥设厘卡之弊为最甚……故同治以后，办厘之人多一顾忌，不敢轻于私设厘卡，然滥设之弊仍不能免。惟中饱之弊则反较前有增无减。②
>
> 由于滥设厘卡，以及掌管吏员的贪污腐败，征收厘金令人看作非常坏的制度，但最初不一定如此。至少它是支办军费的一种不可缺少的重要财源，因此曾国藩和他以下的人都努力于这种制度的普及。③

这种沉重且各地数额不定的征收，使得中国商民不堪重负。朱洁指出厘金征收种类的 90% 是百货捐，商人缴纳的厘金最终转嫁到货物的销售价格上，使中国百姓购买力低下；而厘金征收人员的贪污腐败也并没有增加清政府的财政收入，其直接后果是中国民益穷、国益弱。④ 何本方更强调厘金制度加重了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破产，使广大民众的生活更加困苦。⑤ 郑备军不仅指出厘金对百姓生活造成的恶劣影响，更是强调厘金制度提高了商品成本和价格，阻碍了商品流通，严重阻碍了近代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同时，厘金制度加剧了国货与洋货的不公平竞争，有利于洋货的畅销，损害了民族的权利。⑥

私征滥设不仅使商民不堪重负，更加剧了土货与洋货的不公平竞争。罗玉东例证了厘金征收使得中国茶叶在国际贸易中的衰落，并感慨清廷目光短浅而没有识破洋人的子口半税阴谋，导致“中国工商业已难再抗拒外货之竞销”。⑦ 子口半税是在 5% 进出口关税的基础上，对进入中国内地的英国商品或从内地输出的中国土货出口国外征收的税收，数额相当于进出口关税的一半，即 2.5%。子口半税于清政府与英国签订的《天津条约》中取得正式地位，条约第 28 条规定英国商人可以选择缴纳子口半税以替代内地厘金。⑧ 其后，子口半税的优待条件以章程的形式被其他各国获得，外国商人得以享受与英商同样的特权。此项优待条约规定，外国商人运货进入中国内地，可根据厘金税收和子口半税的轻重，择其一缴纳，即所纳厘金税率比 2.5% 的子口半税轻，可以选择缴纳厘金；反之，纳子口半税。

洋商能够在子口半税与厘金税两者间折中缴纳，这进一步放大了厘金的危害。因此，郑观应在总结厘金危害的同时，也提出了解决厘金弊端的方案：“厘捐不撤，商务难以振兴，莫若将

---

① 郑观应：《盛世危言》，罗炳良主编：《影响中国近代史的名著》，华夏出版社，2002 年，第 248 页。
②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46 页。
③ 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三卷，吴杰译，商务印书馆，1973 年，第 49 页。
④ 朱洁：《郑观应的厘税改革主张》，《廊坊师范学院学报》2001 年第 1 期。
⑤ 何本方：《清代商税制度刍议》，《社会科学研究》1987 年第 1 期。
⑥ 郑备军：《中国近代厘金制度研究》，中国财经出版社，2004 年，第 10–11 页。
⑦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 142 页。
⑧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 11 卷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713 页。

所有厘卡一律裁撤，并归洋关。鄙见：于土货出产之处，加抽落地捐，及至出口时，再抽一洋关税后，则任其所之，绝不再征，以免洋人取巧。”[①] 虽然各国曾与清政府因关税问题讨论过废除厘金等相关事项，颇合郑氏的解决方案，但直到 1911 年清廷覆灭，此条件一直存在。

综上，以国人的视角，厘金在征收方面的弊端臭名昭著。在中外贸易中，厘金使中国本土商品在与外国商品的竞争中也处于劣势，这更使其恶评如潮。

二、厘金制度真的有利于洋货竞销吗？

如果厘金使中国本土商品难以与外国商品竞争，那外商应该对中国的厘金制度感到满意。1869 年，外国观察员撰写的九江海关贸易报告（Trade Report）确实提到了厘金制度对外商的优待：“就进口货说，对于中国当局不公平的抱怨，华商比外商有更多的理由，因为——至少在最近两年——在很多方面，外商能以低于华商的税率把货物运往内地，而且允许继续这样做下去。” [②] 实际上，方根拔（Johannes von Gumpach）认为，虽然子口半税以条约的形式呈现以规避中外的税收纠纷，但外国商品在支付了转口税后还要缴纳厘金，使得外国商品在与中国商品的竞争中处于劣势。[③] 莱特（Stanley F. Wright）也坚持认为,《天津条约》后，外国商品进入中国内地市场，较低的进口关税（5%）及子口半税（2.5%）看似让洋货在与中国土货的竞争中占据优势，但由于厘金是各省单独征收的，每省的征收税率、厘金征收货类等都不相同，故外国商品在跨省运输及销售过程中，子口半税转口单有时并不能发挥作用。更令外商对厘金不满的是，在子口半税无法落实的情况下，他们还被要求跟厘金交叉缴纳。[④]

子口半税在《天津条约》签订后成为条文，即便外商在 1861 年取得该条约的最惠国优待，它在各地的具体实施情况也不甚明朗，据记载：

> （1863）根据这个子口税章程，外国人可以在内地运输货物的全部情形，中国人民还很隔膜；因此，在上海附近以及长江和白河沿岸甚至仅仅才作过一点试验。到现在为止，结果并不是可以令人鼓舞的。
>
> 进口洋货报运内地市场，以及土货运至出口口岸，完纳一次子口半税就可结算，这一条约权利，此间曾一度审慎地加以利用，后来弃置未用已经十年，但今年（1874）7 月 31 日又恢复了。[⑤]

罗玉东罗列了北方诸省的厘金税率，除河南、山西和直隶的征收手续不详外，其余北方各省的厘金税率并不高，海关的贸易报告也佐证了北方各口岸的厘金税率并不高于子口半税这一现实。此外，南方的广州港的厘金税约等于子口半税。因此，就领取子口税单的数量而言，南方港口如厦门（1309 张）和福州（2347 张）的领取数较长江流域港口如镇江（13036 张）和上海（7555 张）低很多。[⑥] 这些事实和数据确认了前述莱特所说的子口半税转口单有时并不能发挥作用的原因：一是在局部地区，子口半税的实施情况不甚明朗。二是在很多地区，子口半税较厘金税而言，对商人并无多少吸引力。

此外，即便是中国学者也无法回避厘金曾经骚扰外国商人的事实：“例如贵州、四川、湖北

① 郑观应：《盛世危言》，罗炳良主编：《影响中国近代史的名著》，第 256−257 页。
② 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科学出版社，2016 年，第 839 页。
③ Johannes von. Gumpach *The Treaty-Rights of the Foreign Merchant, and the Transit-System in China,*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y, 1875, pp.306-307.
④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姚曾廙译，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1958 年，第 182 页。
⑤ 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817、834 页。
⑥ 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818−819 页。

的地方税局曾发生互不承认别省税局所签发的外省购货运照而重复课税的事实。同时，各地税局厘卡不顾外商有无海关发给买货报单、一概征税的情况也不是没有的。”厘金是当时的地方税，省各自为政，清王朝的“中央”政权，实际上不易作有效的制止，这导致洋商经常抱怨的厘金重复征收问题发生。①

为切实保障洋商在华利益，各国在与清政府的屡次修约谈判中都涉及厘金问题，自此，关税问题和厘金问题开始挂钩，“裁撤厘金，改加关税”（裁厘加税）的谈判拉开帷幕。郑率分析了漫长的裁厘加税交涉过程，“英国方面注意到，裁厘加税问题不只是与中国的中央政府交涉的问题，还要充分注意势力强大的地方当局的意见”。②《天津条约》修订后，内地的厘金问题就成为外国商人向本国领事抗议的焦点：

> 利害的冲突继续进展着，这个问题的解决遂成为一八六九年企图修改条约中的主要目标；但这次修改失败了，关于内地税（厘金）问题继续成为外国使节和领事们的工作、中国行政管理上的困难和外国商人们的麻烦。③

即便子口半税实施，内地厘金依旧给外国商人带来麻烦。1869 年，英国公使阿礼国因此建议“对进口货物征收一种较高的税额，而对外国进口货物废止征收所有的厘金”，但此建议并未被采纳。1880 年，英国公使威妥玛重新提出这项建议，清政府表示同意增加关税、免除厘金，但列强怀疑厘金能否真正免除，建议依旧没有能够实行。原本使中国本土商品处于竞争劣势的厘金为何令外商也抱怨不断呢？外商抱怨在跨省范围进行货物运送及销售时，转口证无法发挥作用，有时候甚至需要无条件缴纳厘金，它作为海关税则遵守问题，是外国方面向总理衙门施加压力的问题之一。是什么原因导致执行不力的情况出现呢？

由于厘金税重，很多华商将其采购的货物依附于洋商，以缴纳更低廉的子口半税。这种现象频繁发生，时人已有诟病：“故华人之黠者，每每串通洋人，互相蒙蔽。有代华商领半税单而取费者……而华商之守分者，不能获利，多依附洋人而变为奸商。”④1874 年的九江海关季度贸易报告同样显示：

> 他们（外国商人）更愿意支付厘金，而不是冒着被关卡人员声称商品（实际）重量有偏差的风险，致使货物运输遭受损失。⑤

海关贸易报告中多次提及这种情况。这进一步说明，有些省份的厘金当局为了打击华商货物伪装成外商货物逃避厘金税收，不承认子口半税单或直接对洋船的货物重复征收厘金。这解释了前面提及的外国领事向清政府抗议厘金征收的原因。

三、对外贸易中的厘金悖论

珀金斯指出，华商将货物伪装成外商货物的走私行为确实存在但相对较少，众多华商依然会遵照法律及条约如实缴纳厘金。⑥ 既然外商能够利用子口半税的优势进入中国市场，他们为什么还在不停地抱怨厘金，甚至要求本国政府与清政府进行“裁厘加税”的谈判呢？此外，海

---

① 彭雨新：《清代关税制度》，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 年，第 38 页。

② 郑率：《近代中国经济关系中关税与厘金的纠葛》，《史学集刊》2006 年第 6 期。

③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册，张汇文、姚曾廙等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 年，第 157 页。

④ 葛士浚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卷 116。

⑤ 吴松弟整理：《美国哈佛大学图书馆藏未刊中国旧海关史料：1860—1949》第 174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54 页。

⑥ D. H. Perkins, “Government as an Obstacle to Industrialization: The Case of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no.27 (1967): 478−492.

关税收以海关两结算：1871 年到 1890 年，海关两折算成黄金的价格整体上都在下跌，[①] 则海关正税税率及从价的子口半税的实际税率低于条约规定的 5% 和 2.5%。洋商在征税利好的情况下，为什么还要求“裁厘加税”呢？同时，珀金斯对厘金使中国土货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观点提出质疑，认为厘金税率在中外贸易中相较而言并不是很高，相反却很低。部分史料也揭示地方厘金在与海关子口半税的竞争中占据些许优势：“从福州的一个俄国商人的谈话看来，使用这种外运子口税单在此地得不着什么金钱上的利益。他说：‘以外运子口税单来护运茶叶，对于我们并没有什么便宜，甚至还要贵些……’。”[②]1874 年的九江海关贸易报告更是明确指出：

> 为出口产品（茶叶）支付厘金比获取过境通行证更便宜，虽然通行证能使货物免于途中的征税，但获取通行证所需缴纳的子口半税和出户税加起来比厘金税还高。[③]

费维恺也利用兰开夏的布莱克本商会访华团的史料挑战了厘金税使中国本土棉布在与洋布的竞争中处于劣势的传统观点：“（十九世纪末年）因为恰恰相反，他们（外国商人和领事官员）连篇累牍地在报告中抱怨难以打入中国市场，特别是内地各省的市场。外国商界特别指出了外国人所受的内地居住权的限制和厘金过境税的负担。”[④] 其后，费氏指出，每个关卡的厘金税率只有 2% 的情况似乎不可能对内地贸易的总数量和方向起什么影响。滨下武志量化分析 1874 年九江地区附近的土布厘金税率，得出结论：土布厘金与洋布所缴纳的厘金相比，也属于低税率。[⑤] 这对国内经济史学者提出的“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之害最深的当属棉纺织业这一传统观点提出挑战。

考虑到厘金由各省自行征收，地方的自由裁量权较大，厘金税率的地区异质性可能会对厘金使中国本土商品在与外国商品竞争中处于劣势的传统观点提出挑战。太平天国运动失败之后，税务征收和财政决策进一步分散至各省甚至地方一级，部分地区的厘金税率低于中央海关关税。这种情况下，厘金在国内外商品的竞争中还能算是“恶税”吗？本文将这种现象纳入中央与地方关系这个宏大的历史背景加以探究。

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后，以曾国藩为首的汉族士绅逐渐崛起，随之而来的是作为地方财源的厘金在战时推广并普及。太平天国运动被镇压后，地方势力因剿灭叛乱有功，当地精英进一步参与税收、地方重建和经济发展，本应在战后废止的厘金也因地方势力的阻挠而继续保留。[⑥] 因此，在地方厘金侵蚀中央财源的大背景下，皇权至上的晚清政府便有假托洋人控制的海关以实现重组并加强中央财政的动机，滨下武志、马士等都持类似观点。[⑦] 戴一峰则总结了子口半税与厘金之间的竞争关系：子口增则厘金绌，厘金旺而子口衰。[⑧] 这进一步揭示了以关税为代表的中央税收和以厘金为代表的地方税收相互竞争以争夺税源的关系。

征税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则预示着经济效率的高低：关税与厘金争夺相同的税收市场越激烈，地方厘金税率越接近甚至低于海关的固定税率，这能够让税收歧视下的华商“伪装者”选择缴纳地方厘金获利。除了税率因素外，征税市场的效率还取决于征税者的市场影响力，在清代社会，地方势力对当地公共品供给及税收的征收能力起着更为关键的作用：“这个帝国的官吏

---

① 杨端六、侯厚培等：《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1931 年，第 151 页。
② 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820 页。
③ 吴松弟整理：《美国哈佛大学图书馆藏未刊中国旧海关史料：1860—1949》第 174 册，第 54 页。
④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第 28 页。
⑤ 滨下武志：《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高淑娟、孙彬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410 页。
⑥ 万志英：《剑桥中国经济史：从古代到十九世纪》，崔传刚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316 页。
⑦ 滨下武志：《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第 409 页。
⑧ 戴一峰：《论晚清的子口税与厘金》，《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3 年第 4 期。

向来把国家的征收机关看作为他们的牧场……一方面是在北京脆弱控制下的一群官吏……在这两方面中间的，则是被条约义务所束缚但不能约束各省官吏的帝国政府。”[①]

如果部分地区的厘金税较子口半税更低在主要的通商口岸及重要的进出口贸易中广泛存在，我们就能揭示外商抱怨厘金的真实原因：较低的厘金税率能吸引华商货物不再伪装成洋货进口，这不仅让外国轮船公司的运费收入受损，也让靠说谎为华商申请子口税单而谋利的洋人利益受损。[②] 同时，较低的厘金税率使得洋货相较中国土货的竞争优势缩小，损害其市场占比。可见，低税率的厘金势必导致外国轮船公司、靠作伪谋利的洋人和洋商等利益团体的抱怨。此外，较低的厘金税率在吸引中外商人缴纳厘金的同时，必然侵蚀洋人把持下的中国海关税收，动摇清政府的财政基础。厘金局差事成为地方大员酬劳或者调剂属员之物，这种公器私用的做法不仅蚕食中央税收，更是地方势力渗透并腐蚀清廷地方政治的开始。因此，外国势力及清廷势必监控并干预厘金的征收。这也是清廷要求各省开列地方厘局并酌情裁撤的原因。[③]

综上，厘金使本土商品在与国外商品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观点，并不被外国学者所接受。棉布对于晚清中国百姓的日常生活十分重要，费维恺和滨下武志利用本土棉布的厘金税率，挑战了“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之害最深的当属棉纺织业”这一经济史的传统观点。

四、晚清中国的棉布市场：1871—1890 年

考虑到厘金税率的地区异质性，本文将 1871—1890 年长江通商口岸的棉布市场作为研究对象，分析厘金在本土棉布与洋布的市场竞争中所起的作用，以此确认厘金是否为“恶税”。

中国经济自给性最坚强的基础和最具体的表现，莫过于衣、食两种生产劳动的结合。这种结合组织之最自然的形态是家庭。晚清中国农村最重要的家庭手工业是纺纱和织布，棉布成为人们衣着的主要日用品，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据表 1，在对外贸易中，1871 年至 1893 年的主要进口货物所占进口总值的比重显示：除鸦片外，棉布是进口品中价值比重最高的日用品，占总值的 20% 至 30%。因此，探讨厘金对棉布市场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厘金视角下的棉布市场则为验证“外国资本侵入”提供了极好的切入点。

表 1　1871—1893 年主要进口货物占进口总值的比重

年份	棉布	棉纱	鸦片	棉花	糖	米	铜和铁
1871-1873	30.2	2.8	37.7	3.8	0.9	0.9	0.9
1881-1883	22.8	5.8	37.0	2.1	0.5	0.3	1.1
1891-1893	20.5	14.6	20.5	0.9	2.7	5.9	1.8

说明：进口货价总值 = 100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2016 年，第 76 页。

1870 年前，中国的棉布市场主要由中、英、美三家主导。1861—1865 年的美国南北内战使得美国棉布来华遭受极大损失；1870 年后，美国棉布重新输华并逐渐恢复其原有的数量。此外，苏伊士运河于 1869 年开通，大大降低了英国棉布来华的成本，促进了英布的输入。[④] 本文选取

---

①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册，第 147、158 页。

② 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839 页。

③ 清廷对地方厘金税政的干预，参见罗玉东：《中国厘金史》，第 30-59 页。

④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商务印书馆，2011 年，第 109-110 页。

1871 年至 1890 年的中国棉布市场进行研究，主要目标集中在英美两国对中国棉布市场的蚕食，着重分析中、英、美三国对中国最大的手工业产品市场——棉布市场的争夺，探讨厘金在对外贸易的棉布市场中是否为恶税。

作为晚清最重要的对外贸易中心，长江流域是棉布生产原材料——棉花的主要产地，长江下游如江苏、浙江等地是厘金征收的重点区域。此外，该区域水系发达交通便利。这些因素使得研究厘金对长江流域棉布市场的影响更具代表性。

以 1871—1873 年、1881—1883 年和 1891—1893 年这三个时间段为例，九个通商口岸（上海、宁波、汉口、九江、镇江、芜湖、宜昌、重庆和温州）进口贸易价值总和所占的比重都在一半以上，三个时间段依次为 71.8%、68.7% 和 56.5%。除宁波和温州外，其余 7 个口岸属于长江沿岸港口。此外，同时期的中国五大港口（上海、广州、汉口、天津和大连）对外贸易总值所占比重的统计数据也证明长江区域通商口岸对外贸易的重要性，上海和汉口的贸易值总和占据中国贸易的半壁江山以上，三个时间段的比重依次为 66.8%、61.3% 和 52.2%。[1]

据图 1，1875 年至 1889 年各通商口岸进口外国棉布价值：50% 的外国进口棉布被上述九个港口吸纳。可见，长江流域不仅是棉布的重要生产和消费区域，还在对外贸易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 1871 年至 1890 年长江各埠码头出入口货物价值表分析：上海港占据全部出入口货物价值的 9 成以上，汉口、九江和镇江依次排序，其余几个港口的出入货值所占比例可忽略不计。[2] 因此，1871 年至 1890 年长江流域的上海、汉口、九江和镇江四大口岸的贸易在很大程度上能体现中国沿岸贸易的整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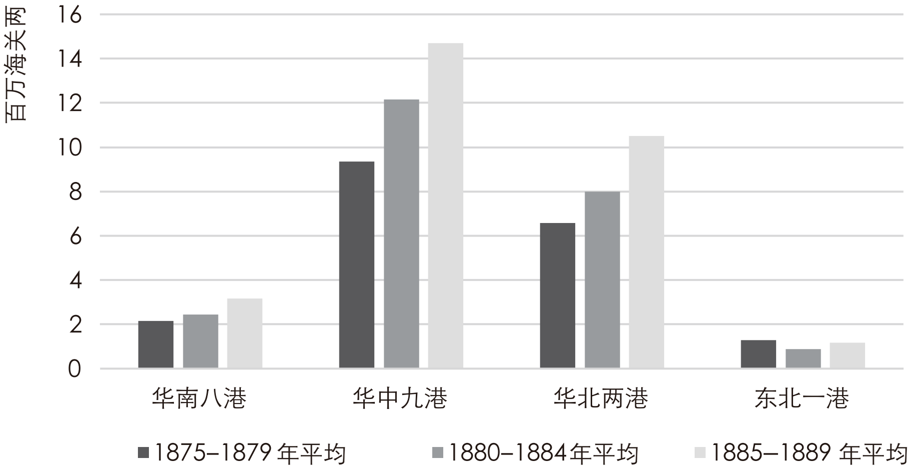

图 1　各通商口岸进口外国棉布价值（1875—1889）

资料来源：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 2 卷，科学出版社，2016 年，第 200 页。

中国最大宗的进口日用品——棉布在其主要吸纳地，亦即中国对外贸易的集中地——长江流域四大口岸的活动，能进一步揭示厘金在此活动中所起的作用。此外，这四个港口分属长江沿岸的江苏（包括上海）、江西和湖北三省，并辐射湖南、安徽各省。本文通过分析该区域厘金对棉布贸易的影响，勾勒厘金对百姓日常生活影响的大致情形。

①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67、69 页。

② 汤象龙编：《中国近代海关税收和分配统计》，中华书局，1992 年，第 79–88 页。

五、厘金对棉布市场的影响分析

表 2 为 1868 年进本色市布在通商口岸价格与内地主要市场价格对比，呈现了通商口岸与附近内地棉布市场的联系。下文通过这组数据，分析厘金对棉布市场的影响及背后的影响因素。

（一）内陆港口——九江与汉口

由表 2 可知，1871 年前后，九江至南昌府的进口本色市布价格涨幅最高，短短 78 英里的距离，涨幅高达 8.70%，是上海至苏州府（75 英里）价格涨幅（2.76%–4.55%）的 1 倍多。汉口、九江、镇江和上海等 7 个口岸在 1871 年前后都利用子口税单将货物运往内地。[①] 那么，九江至南昌府多出的近 8.70% 的市布价格涨幅从何而来？即便将子口半税 2.5% 扣除，仍多出近 5.5% 的涨幅。这多出的价格涨幅多是由于九江至南昌府高额的交通成本：

> 我们的消费区（南昌）和出口区（九江）的交通必须得到改善……结果却是，从这里（九江）运出的货物本应一天就能抵达（南昌），实际行程更像是从旧金山到纽约。船运货物的成本在这里是如此高昂。[②]

海关十年报告（Decennial Reports）还记载了该年 6 月南昌府天气异常，外商无法雇到船只运载货物的情况；而到 12 月，南昌到安庆的货物运输基本耗时 1 个月，这种不便利的交通情况势必引起外商棉布价格涨幅较大。

1874 年，九江附近的本土棉布厘金税率表明土布通过四个厘金关卡的总税率基本上在 1.57%–5.67%。滨下武志认为：即使以最高的 5.67% 总税率而言，相当于每个厘金局缴纳 1.4% 的税额，这不能算是高税率。[③] 以同光年间江西省两起两验（首卡和第三卡各抽厘 3%，次卡和第四卡验厘各抽 2%）共 10% 的税率为算，通过四个厘金关卡的土布所缴纳的实际厘金税率确实不算高。因此，九江附近的土布被实际抽收的厘金税率不仅低于官方认定税率（10%），也低于洋商棉布所要承担的税率（7.5% 的海关正税及子口半税）。这支持了滨下武志和珀金斯质疑土布厘金税低的观点。

表 2　1868 年进口本色市布在通商口岸价格与内地主要市场价格对比

口岸名	在通商口岸的价格（包括进口税 8 分）	内地市场		内地市场的价格
		名称	与口岸距离	
汉口	2.20–2.34 两	湘潭府	293 英里	2.35–2.55 两
九江	2.30 两	南昌府	78 英里	2.50 两
镇江	2.19–2.24 两	淮安府	145 英里	2.30–2.35 两
上海	2.17–2.20 两	苏州府	75 英里	2.23–2.30 两

资料来源：姚贤镐等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837 页。

值得注意的是，类似的情况还出现在汉口至湖南湘潭府的棉布市场。厘金是两湖地区和江西的重要财政来源，地方政府为了与中央政府争夺财源，势必利用低厘金税率与海关税收争夺税源。这也解释了土布厘金的实际税率在通过四个厘金关卡的情况下没有达到官方认定的 10%。光绪十年（1884）湖南岳州厘局与湖北北河口厘局的联合核减厘捐奏文则向我们呈现了地方为

① 姚贤镐等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835 页。

②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1882—1891*,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898, p.194.

③ 滨下武志：《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第 409–410 页。

吸引税源采取的减税措施：

> 为详请示遵事。窃照岳州卡抽取进口厘税为南省筹饷大宗。自洋货子口税单盛行，岳卡收数大减，约计每年少收不下十万金……北河口局抽厘若干，岳州局亦抽厘若干，合而计之，较之子口半税犹属稍轻，以冀商人避重就轻，舍彼适我。①

其他地方政府也多效仿核减厘捐之法。1874 年 11 月前后，厦门进口的本色市布的厘金税率遂由之前的每匹 0.16 两骤降到每匹 0.08 两，力度之大可见一斑。② 以湖北汉口为例，1890 年之后，以土船所装土布，每匹只纳厘金十文；以轮船所装土布，每百斤完纳关税税银二两二钱五分。这种政策上的鼓励，使得当地湖广布由土船运载，沿着支流和其他河道近距离销售，当地政府也就能将厘金税纳入囊中。③

对于长距离的土布贸易，1887 年芜湖贸易报告显示：汉口的湖广土布用轮船运输（到芜湖）以逃避增高的湖北厘金税，导致该港的土布进口是 1886 年的三倍。④ 这说明长距离的土布贸易有伪装成洋布缴纳更低的子口半税的激励。

不过，在以农业为主的晚清，百姓多用棉纱纺织成布匹供家庭自用，多余的则在农闲时作于附近的市场上售卖。因此，这种短距离的土布贸易市场十分分散且每个市场的土布供给较小。1890 年后，土船运载的土布厘金税进一步降低，扩大了土布的市场范围，降低了华商将土布伪装成洋布避免高额厘金税的优惠，极大地增加了地方政府的厘金税收。更为关键的是，地方的厘金税率较子口半税低，在通商口岸附近进行洋布贸易的外商也更乐于缴纳低廉的厘金税，地方税源进一步扩大。

因此，在远离通商口岸的棉布市场，较低的厘金税率促进了本土棉布的短距离贸易，挤压了洋布的市场空间，这也揭示了前文英国商人抱怨难以打入中国内地各省市场的真实原因。对于通商口岸附近的棉布市场，地方当局以降低税率的方式鼓励土船运载土布扩大其市场范围，进一步增加了地方政府的厘金税收。对于远距离的棉布贸易，为避免土布利用轮船伪装成洋布而蚕食厘金税源，地方政府对洋船重复征收厘金，这也是前文洋商抱怨厘金过境税的原因。

综上，较低的厘金税率促进了内陆的土布贸易，挤压了洋布的市场。⑤ 因此，厘金并没有使土布在与洋布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相反，地方政府增加厘金税源的动机进一步扩大了土布市场。

（二）沿海港口——镇江和上海

上海是中国贸易的主要集散地，对该地的棉布市场分析无法反映厘金对江苏省棉布市场的影响。镇江则为我们提供了江苏省内厘金对棉布市场影响的极佳案例。仅 1875 年一年，镇江港就领取了全国 78.4% 的子口税单用以缴纳 7.5% 的进口税及子口半税。⑥ 在此之前的 1868 年，如表 2 所示，由镇江到淮安府 145 英里，进口棉布价格涨幅在 5% 左右，除了子口半税，多出的 2.5% 价格涨幅多为交通费用。1875 年，镇江港的洋布厘金税率为 5.90%，转口实际税率 1.85%。⑦ 对比江苏省“遇卡完捐”单个卡口 5% 的厘金税率，洋布相较土布的优势很大，“以厘卡言之，

---

① 但湘良：《光绪十年五月酌减子口单货厘金以广招徕》，《湖南厘务汇纂》卷 8，1889 年。

② 戴一峰：《论晚清的子口税与厘金》，《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3 年第 4 期。

③ 关于土船的运载情况，参见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科学出版社，2016 年，第 917 页。

④ 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 238 页。

⑤ 厘金促进了短距离的土布贸易，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棉布市场的整合。厘金税损害了土布的长距离贸易，尤其是降低了各省之间的棉布市场整合。类似研究参见蔡杨、杨兰：《晚清厘金征收与市场整合——基于双重差分法的量化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22 年第 1 期。

⑥ 姚贤镐等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819 页。

⑦ 滨下武志：《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第 392 页。

镇江至淮安，不过一百三十英里，已有厘卡十二”。[①]1900 年镇江至淮安的厘卡数为 12，若按照官方规定缴纳土布厘金，厘金税率高达 60%。这也从侧面揭示了 1874 年镇江子口税单占据全国税单 78.4% 的原因。

相同的情况出现在上海至苏州府的洋布贸易市场，以苏州与上海之间的苏州到昆山为例，苏州至昆山不过五十余里，1907 年裁撤厘卡后，仍有四处征收厘金的关卡。[②] 可以推知，苏州和昆山间厘卡数至少是四个。不难理解，上海至苏州的洋布商人会选择缴纳子口半税而不是超过 20% 厘金税。镇江领事的记载则确认了苏省洋商选择子口半税以避免高额的厘金税：“通商本可增盛，只以商货载途，厘卡林立，水道多阻，受损滋多……无论洋货有三联单与否，每卡总有需索。”[③]

选择子口半税的代价也十分明显：地方政府的厘金税收被子口半税侵蚀后，他们不得不勒索报复洋商以弥补厘金损失，或通过此骚扰手段迫使商人改缴厘金。这再次验证了外国领事向清政府抗议征收厘金的原因。地处沿海的镇江港和上海港，背靠江浙市场。江浙自古便是赋税重地，加之大运河的交通优势，该地区的财源成为中央政权（包括外国势力）和地方当局的争夺目标。密集的厘卡阻碍了包括土布在内的国内商业贸易，而洋布则利用关税优势占据了市场。正如 1878—1880 年的汉口贸易报告所载：“甚至国内（英国）的制造商也一样，他只关心他的市场，——上海才是他的市场，而不是汉口。这种情况在最近将来不会有所改变。”[④] 不难理解，富裕的沿海地区成为洋商竞销洋布的重点区域，密集的厘卡则进一步阻碍了土布市场的发展。因此，厘金成为洋布竞销沿海地区的帮凶。

（三）厘金在不同棉布市场中的角色

九江和汉口为代表的内陆港口辐射内陆棉布市场，较低的厘金税率促进了该地区的土布贸易，挤压了洋布的市场空间；镇江和上海为代表的沿海港口辐射江浙棉布市场，极高的厘金税率成为洋布竞销的帮凶。是什么因素导致厘金在内陆和沿海的棉布市场呈现截然不同的角色呢?

九江与汉口处于长江中上游，背靠湘军大本营——湖南。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后，地方势力坐大，厘金作为常设税种在战后保留。以英国人为首的海关建立后，清政府与外国势力根据其政治及经济需要插手地方事务，厘金势必受到清廷和列强的重点关注。地方势力利用交通不便、远离政治中心的天然优势，出台缴纳厘金的优惠政策，使得土布近销而吸纳税收，这也成为地方势力坐大的财政基础。与此相反，江苏地区靠近上海，是清政府赋税重地，大运河的交通优势也利于中央政府控制该地区。晚清时期，该地区处于中央政权和外国势力的掌控范围内。以湘军为代表的汉族官员势力在江苏省也不容小觑，他们势必会对缴纳子口半税的商人进行骚扰以迫使其改缴厘金，或勒索报复洋商以弥补损失。

除了地方势力影响厘金税率政策外，晚清百姓的消费习惯也值得进一步探讨。1871−1890 年，棉布的进口比重持续下降，而棉纱的进口激增（如图 2 所示）。除了棉纱价格较棉布价格走低的整体趋势外（如图 3 所示），也有棉布税率高于棉纱的原因。1885 年棉纺织品折合从价税率的数据显示，棉纱的税率（3.30%）低于成品棉布税率（5.10%）。[⑤]

更低的棉纱税率及更低的棉纱价格使棉纱进口激增。这维系着中国内陆地区家庭纺纱成布

①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二卷，第 305 页。

②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Working of Likin Collectorates: Kiukiang, Soochow and Hangchow*,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07, pp.56−57.

③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二卷，第 305 页。

④ 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 238 页。

⑤ 姚贤镐等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798—799 页。

的习惯：在满足家庭基本需求后，百姓将多余的新织棉布就近销售。这促使地方当局出台更利好的厘金政策将税收留在当地，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长江中上游地区有更利好的厘金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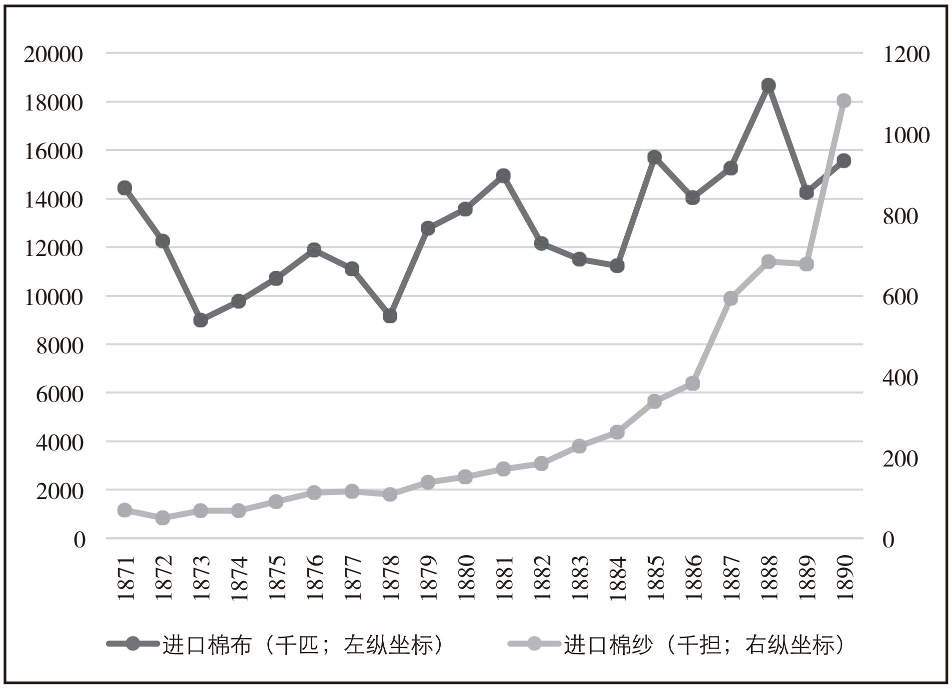

图 2　进口棉布及棉纱趋势图（1871—1890）

资料来源：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 2 卷，第 19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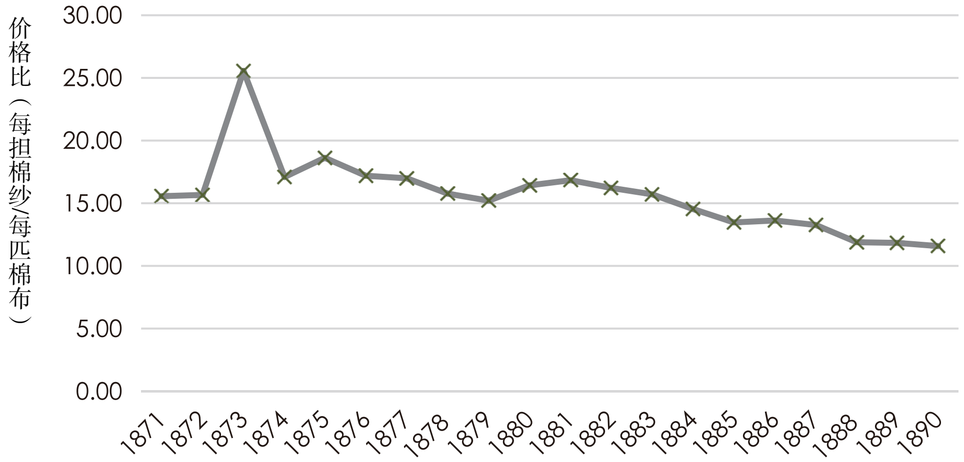

图 3　每担棉纱与每匹棉布价格比趋势图（1871—1890）

资料来源：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第 29 页。

六、结论

本文揭示了厘金对内陆和沿海地区的棉布市场所起的截然不同的作用。对本土棉布而言，内陆地区的厘金扩大了其市场，因此并不是对外贸易中的恶税；相反，沿海地区的厘金却成为

帮助洋布竞销的帮凶，属于对外贸易中的恶税。

九江和汉口为代表的内陆港口辐射内陆棉布市场，较低的厘金税率促进了该地区的土布贸易，挤压了洋布的市场空间。以湘军为代表的地方势力有增加厘金税源的强烈动机，这导致该地区的厘金税率低于子口半税，最终扩大了土布市场。而镇江和上海为代表的沿海港口辐射江浙棉布市场，该地区较子口半税更高的厘金税率导致土布贸易被打压，最终促进洋布的竞销，这是晚清政府和外国势力掌控赋税重地以维护其统治的必然结果。

地方势力较强的长江中上游地区，地方精英利用当地交通不便、远离政治中心的天然优势，出台缴纳厘金的优惠政策，使得土布近销而税收留置当地，成为地方势力坐大的财政基础，这也是外国商人和领事官员反复抱怨难以打入中国内陆市场的真实原因。与此相反，长江下游地区是晚清政府财税重地，加之大运河的交通优势，是清政府和列强重点关注的地区，但崛起的汉族精英在江苏省的势力也不容小觑，他们对缴纳子口半税的商人骚扰以迫使其改缴厘金，或报复勒索商人以弥补厘金税收损失。

References

Dai Yifeng. "Lun wanqing de zikoushui yu lijin (On sub−port tax and liki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Zhongguo shehui jingjishi yanjiu* (Researches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4 (1993).

Hamashita Takeshi. *Zhongguo jindai jingjishiyanjiu: qingmo haiguan caizheng yu tongshang kouan shichangquan*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maritime customs finance and open port market zones in late Qing China). Nanjing: Jiangsu Renmin Chuebanshe, 2006.

Was Likin an Evil Tax? Evidence from Cotton Cloth in the Late Qing Empire, 1871−1890

YAN Se (Guanghua School of Management, Peking University; seyan@gsm.pku.edu.cn)

YONG Qian (Guanghua School of Management, Peking University; 1901211421@pku.edu.cn)

Abstract: Likin has long been regarded as an evil tax that local governments used to exploit merchants and that hindered the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commodity economy and market integratio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is paper selects cotton cloth to investigate different effects of Likin on the inland and coastal cotton cloth market. We find that for native cotton cloth, Likin helped expand its market in inland areas, so it is not an "evil" tax in international trade; on the contrary, Likin became an accomplice in helping the competitive sale of foreign cotton cloth in the coastal areas. This article further reveals the results of the political competition between local forces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terms of tax sources in the upper−middle and the lower reaches of the Yangtze River from 1871 to 1890 under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In addition, we briefly exp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different roles of Likin among the two regions due to the origin of local forces and the accessibility of power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findings of this article not only help to understand the complex roles of Liki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the reasons for it, but also enrich a series of studies on the debates of "foreign capital invasion" in Chinese history.

Keywords: likin, cotton cloth, tariff